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小字第371號

原　　告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星澄
訴訟代理人　葉文隆
被　　告　謝宗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224元，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78,224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公司員工，於105年12月29日下午5時35分，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下稱系爭A貨車），行經國道10號8公里300公尺處時，適有訴外人蘇毓淵駕駛由訴外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新安公司）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B車）沿同車道行駛於系爭A貨車前方，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於前方塞車時緊急煞車，導致系爭A貨車車頭撞擊外側護欄後車身偏移，左側車身撞擊B車後車尾，致B車再向前推撞行駛於同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 0號之前車（C車）、C車因而推撞在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D車）。B車因車體受損，支出必要維修費用157, 362元，新安公司於賠付上開維修費用後，向原告及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上開維修費用，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07年度橋簡字第656號判決原告及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安東京產險公司77,394元及裁判費830元確定。原告業於108年3月15日給付完畢，而被告為本件事故之肇

事人，自應負最後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原告疏於保養及維修系爭A貨車所致，系爭A貨車胎紋已經磨平，煞車亦有問題，導致被告雖已發現前方車況仍煞不住車，只能以右側車頭擦撞右側護欄，惟後輪輪胎因無抓地力仍繼續往前飄移，導致撞擊前方B車。原告於事前一再向被告保證出事公司會負責，卻未加保責任險，本件原告亦應同負責任，不能僅由被告負最後賠償責任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業據其提出橋頭地院107年度橋簡字第656號民事判決為證（本院卷第4-5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事件全卷資料核閱無誤。本院細譯上開判決，業已認定本件事故之發生與被告駕駛系爭A貨車之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且該判決業已確定，本院自受上開判決拘束，則被告就B車之損害具有過失，已堪認定。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原告疏於保養及維修系爭A貨車，就本件事故發生亦有過失，固據其提出事故現場照片及輪胎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05-107頁）。惟事故現場照片僅可見系爭A貨車有受損情形，而原告所提出輪胎照片僅有局部，尚無法充分證明為系爭A貨車之輪胎。又縱然原告所提照片確為A貨車輪胎，自該照片僅能看出貨車右前輪胎紋有部分磨損情形，本院亦難以此遽認系爭A貨車之煞車系統及全部輪胎均有何不適於行駛之情形。況車輪胎紋主要功能係於雨天行駛時排水與保持行車穩定，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為晴天，有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4頁背面、第32-33頁），亦難認車輪胎紋係造成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其次，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而系爭A貨車甫於同年12月5日經交通部公

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轄管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判定合格（包含煞車力檢驗），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7月11日高市監車字第1080079160號函暨所附資料可參（本院卷第88-90頁），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警詢時亦自承系爭A貨車有定期保養，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5頁背面），被告現空言辯稱系爭A貨車因疏於保養維護，煞車系統有問題導致其煞不住車云云，實難認為有據。被告另辯稱只要付錢就可以通過驗車，驗車紀錄不足為信等語，僅提出新聞報導截圖為證（本院卷第96-104頁），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開監理機關所委託之檢驗單位就系爭A貨車之檢驗確有被告所述弊端，本院自無從僅憑被告空言指摘而為此認定。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參諸前引法文，被告所辯即無可採。

、按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B車損害之發生與被告駕駛系爭A貨車之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業經橋頭地院前開判決認定如前；復無證據可資證明原告就系爭A貨車之維修保養有何欠缺，業如前述。原告既已依橋頭地院判決給付新安公司78,224元，有清償證明書可佐（本院卷第6頁），依前揭說明，自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向被告求償。

ŋ、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8,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潘豐益